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勝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4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、26482、396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游勝宇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4罪刑（均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）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衡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事由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

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分工等情），分別為刑之量定。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且原審審判期日，經審判長詢以「尚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？」上訴人答：「沒有」等語，有審判筆錄可稽。則原審以量刑相關之事證已明，不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於本案之參與情節雖如附表一所載，然尚不足以認定其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手或核心成員，法院就此未予調查，逕援用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。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